

项目编号：SHXM-00-20220607-1106

内部编号：采招 2022-016



# 政府采购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2022 年污水处理费污泥焚烧二三季度

采购人：上海市浦东新区供排水管理事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百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

1



采购代理机构资质证书编号：甲级 F131000583

审 定 人：何漾

审 核 人：王璇

项目负责人：王晋

编 制 人：李旭

核 稿 人：钱甜甜



# 目 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公示理由.....	4
第二章 单一来源供应商邀请书.....	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第三章 服务需求书.....	12
第四章 合同条款.....	17
第五章 响应文件附件格式.....	26

# 第一章 单一来源公示理由

## 一、项目信息

采购人：上海市浦东新区供排水管理事务中心

项目名称：2022 年污水处理费污泥焚烧二三季度

拟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的说明：

标项名称：2022 年污水处理费污泥焚烧二三季度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5,737,600.00

单位：2022 年污水处理费污泥焚烧二三季度

简要规格描述：/

备注：/

拟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的预算总金额（元）：25,737,600.00

采用单一采购采购方式的原因及说明：

一、根据《浦东新区污水处理费成本规制 2020 年联席会议纪要》（2020-24）以及上海市排水管理处《关于市属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焚烧设施运行的情况说明》和经区领导签阅的《关于浦东新区污水厂污泥处理处置项目运行准备情况的报告》（2021 年第 1 期）的精神，污泥焚烧设施系区域污水处理系统重要生产工艺环节之一，合并纳入污水处理费项目。

二、上海南汇排水有限公司自上世纪九十年代以来，一直负责该区域污水处理系统整体性综合业务的运维管理，是唯一有本项目运营经验的供应商，截止到目前运行一直保持安全、稳定。本项目若采用公开招标方式，则将造成目前区域安全、稳态污水处理系统的割裂运营窘境，其他中标人对城市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安全性、对城市的有序管理可能产生不确定因素，对城市运行和民生保障等可能造成安全风险。

三、参照上海市属公共污水处理系统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的采购方式和采购内容组成，市属公共排水系统项目从运行的安全性和民生性方面考虑，指定市属排水公司为唯一可行服务供应方。鉴于浦东南片地区污泥处理处置（焚烧）设施的建设实施、土地权属和运营排污许可等均归于上海南汇排水有限公司，且“厂站网部分”已单一来源采购确定由南汇排水公司运行，同时 2021 年度污水处理费项目“污泥处理处置（焚烧）部分”经论证后也以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确定由上海南汇排水有限公司运行。

## 二、拟定供应商信息

名称： 上海南汇排水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南门路 288 号

## 三、公示期限

2022 年 1 月 14 日 至 2022 年 1 月 21 日

## 四、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单一来源公示网址：

[http://www.zfcg.sh.gov.cn/ZcyAnnouncement/ZcyAnnouncement1/ZcyAnnouncement3012/hpLWgkmzALxRm5ruBldsEA==.html?utm=sites\\_group\\_front.18e2730d.0.0.4078df507f4f11ec96c009a85ee0de93](http://www.zfcg.sh.gov.cn/ZcyAnnouncement/ZcyAnnouncement1/ZcyAnnouncement3012/hpLWgkmzALxRm5ruBldsEA==.html?utm=sites_group_front.18e2730d.0.0.4078df507f4f11ec96c009a85ee0de93)

## 五、联系方式

### 1. 采购人

联系人： 仲夏

联系地址： 浦东新区峨山路 555 号

联系电话： 021-50760183

### 2. 财政部门

联系人： /

联系地址： /

联系电话： /

### 3. 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人： /

联系地址： /

联系电话： /

## 第二章 单一来源供应商邀请书

上海南汇排水有限公司：

上海百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上海市浦东新区供排水管理事务中心的委托现对2022年污水处理费污泥焚烧二三季度进行单一来源采购，现邀请贵公司参加本次单一来源采购活动。

###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2022年污水处理费污泥焚烧二三季度
2. 项目编号：**SHXM-00-20220607-1106**(内部编号：采招 2022-016)
3. 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4. 采购内容：本项目采购内容为上海市浦东新区污泥处理处置（焚烧）厂运营服务。
5. 采购预算：25,737,600.00 元
6.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7. 服务期限：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8月31日。
8.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扶持中小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 6% 的价格折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9.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响应。

### 二、合格的供应商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的供应商。
- (2)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3) 本项目不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 (4)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5)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的投标截止当天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查询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当天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

三、采购文件的领取：于 **2022-06-08 00:00:00~12:00:00** 起至 **2022-06-13 12:00:00~23:59:59** 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下载（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2-06-16 10:00:00**

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向城路 58 号 6 楼

五、联系方法：

采购人：上海市浦东新区供排水管理事务中心

地址：浦东新区峨山路 555 号

联系人：仲老师

联系电话：021-50760183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百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向城路 58 号 6 楼

邮 编：200127

联 系 人：李旭

电话：18918320225

传真：021-50908715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购意向公示网址链接：

[http://www.zfcg.sh.gov.cn/ZcyAnnouncement10016/yw+MtNthY46Y6XoHjloWpg==.html?utm=sites\\_group\\_front.7bab83d2.0.0.8e207ba0e58411ecbc7053110f849507](http://www.zfcg.sh.gov.cn/ZcyAnnouncement10016/yw+MtNthY46Y6XoHjloWpg==.html?utm=sites_group_front.7bab83d2.0.0.8e207ba0e58411ecbc7053110f849507)。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2022 年污水处理费污泥焚烧二三季度
2	采购预算	25,737,600.00 元，供应商总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的采购预算，否则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3	采购方式	单一来源采购
4	采购人	单位名称：上海市浦东新区供排水管理事务中心 地 址：浦东新区峨山路 555 号 联 系 人：仲老师 联系电话：021-50760183
5	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上海百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向城路 58 号 6 楼 邮 编：200127 联 系 人：李旭 电话：18918320225 传真：021-50908715
6	采购内容	详见“服务需求书”。
7	重大违法记录情况的要求	年份要求：前三年， 时间范围：本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起计，倒推算日期。
8	供应商的类似项目业绩的要求	年份要求：近三年， 时间范围：本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起计，倒推算日期。
9	付款方式	详见“服务需求书”
10	协商保证金	无
11	服务期限	2022 年 4 月 1 日 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
12	报价货币	采用人民币报价
13	采购文件领取时间、地点	于 <b>2022-06-08</b> 起至 <b>2022-06-13</b> 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 (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 ) 下载（获取）单一来源采



		购文件
14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	时间： <u>2022-06-16 10:00:00</u> 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向城路 58 号 6 楼会议室
17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按下列顺序应包括： （一） 资格证明文件 （二） 商务响应文件 （三） 技术响应文件
18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响应文件壹份（光盘形式）
19	协商过程	协商小组将对供应商提供的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以及相关专利及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等内容进行协商。
20	协商形式及相关注意事项	现场协商： 1. 供应商应注意事项： 疫情防控期间，请配合采购代理机构做好以下防范工作，否则将对供应商做不利处理： 1) 所有参会人员必须佩戴口罩、接受体温测量、填写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查看随申码后隔位就座；现场测温体（额）温不得超过 37.3℃，72h 以内核酸阴性且随申码为绿色的方可进入会议室。 2) 现场会议签到等需供应商汇总签字的环节，视为供应商委托代理机构代签；供应商也可携带签字章，现场交由经办人员盖章以代替签字。 3) 协商流程按流程常规进行。 2. 协商小组应注意事项： 疫情防控期间，请配合采购代理机构做好以下防范工作： 1) 所有参会人员必须佩戴口罩、接受体温测量、填写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查看随申码后隔位就座；现场测温体（额）

		<p>温不得超过 37.3℃，72h 以内核酸阴性且随申码为绿色的方可进入会议室。</p> <p>2) 现场会议签到、结果确认等需协商小组成员汇总签字的环节，视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签；协商小组也可携带签字章，现场交由经办人员盖章以代替签字；</p> <p>3) 协商流程按流程常规进行。</p>
21	代理服务费等费用	<p>响应总价包含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供应商在成交后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收费标准以□采购预算金额■成交金额为基础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收取。</p>
22	质疑	<p>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正文相关内容。</p> <p>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向城路 58 号 6 楼，上海百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二部，联系人：王璇，联系电话：18918322970，电子邮箱：15026981587@163.com。</p>
23	政策功能	<p>(1) 中小企业：</p> <p>1) 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 本项目不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3)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本项目中小企业所属的行业为<u>其他</u></p>

		<p><b>未列明行业。</b></p> <p>4)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5) 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有明显错误的，可以依法要求供应商澄清修改。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p> <p>6)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p> <p>7)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已上线，自测链接：  <a href="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a></p> <p>(2) 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对财政部财库〔2019〕18 号和财政部财库〔2019〕19 号文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实行优先采购；对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方能享受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政策。</p> <p>(3)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认监委最新公告及通知（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 <a href="http://www.cnca.gov.cn">http://www.cnca.gov.cn</a>），若采购产品为《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目录内的产品，供应商应承诺提供具有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且若成交，供货时须附上 3C 产品认证证书。</p>
--	--	---

## 第三章 服务需求书

###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系城市污水处理设施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系确保区域内城市污水处理系统中污水处理厂污泥稳定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安全和规范处置的基础性保障需求。本着城市运行基础保障类业务的稳定性、安全性、民生保障及生态环境(污水治理)等方面考虑，本项目供应商须具备污水厂污泥处理系统整体性综合业务的运维管理能力；具有污泥焚烧处理系统的中控调度系统；具有完成本项目各服务事项的主要基础设施、设备（污泥处置设施）和运行管理人员、一线操作工。现按照《浦东新区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实施办法》（浦财规[2021] 3号）相关规定办理 2022 年 4-8 月浦东新区污泥处理处置（焚烧）厂服务相关事宜。

浦东新区污泥处理处置（焚烧）厂运营系区域污水处理系统重要生产工艺环节之一，是污水处理厂污泥稳定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安全和规范处置的根本性解决措施，是社会公益性、民生保障与维稳类项目，具有保障区域生态环境、提升城市形象，促进经济的可持续发展的实质性价值。

### 二、实施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014 年 4 月 24 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
2.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2013 年 9 月 18 日国务院第 24 次会议通过
3. 《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税[2014]151 号）  
——国家财政部、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联合发布
4. 《上海市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2019 年 12 月 19 日上海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16 次会议通过
5. 《上海市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沪财预[2016]25 号）  
——上海市发改委、财政局、水务局联合发布
6. 《上海市污水处理成本规制管理办法》（沪水务[2019]12 号）  
——上海市发改委、财政局、水务局联合发布
7. 《浦东新区污水处理费成本规制 2021 年联席会议纪要》（2021-24）  
——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
8. 《浦东新区污水处理费成本规制 2022 年联席会议纪要》（2021-27）  
——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

### 三、参考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年10月28日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2. 《上海市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界定暂行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
3. 《上海市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
4.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水十条）（国发[2015]17号）
5. 《上海市污水处理系统及污泥处理处置规划(2017-2035)》（沪水务[2018]1173号）
6.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技术规程》（CJJ131-2009）
7. 《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1/1025-2016）
8.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387-2018）
9. 《生活垃圾焚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768-2013）
10. 《关于本市地方国有企业工资增长的操作指引（试行）》—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1. 《浦东新区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实施办法》（浦财规[2021]3号）

### 四、服务内容

1. 浦东新区污泥处理处置（焚烧）厂对浦东新区区域内的污水处理厂和就地处理装置所产生的污泥进行安全、合规处置，实现污泥减量化、无害化、稳定化处置，实现高标准的污泥焚烧和烟气达标排放。

2. 服务期限：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8月31日。

3. 主要接收、处理并安全处置所接收污泥(80%含水率)，2022年4-8月污泥焚烧量预计约为47033吨，实际费用按《成本规制》相关要求待次年审计后清算。

### 五、技术质量要求

#### （一）技术规范和规范性文件

供应商应充分注意，凡涉及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无论其是否在本采购文件中列明，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执行。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者为准。

#### （二）采购内容与质量要求

##### 1. 采购内容与业务量清单

序号	定额编号	分部工程项目	单位	工作量	备注
----	------	--------	----	-----	----

序号	定额编号	分部工程项目	单位	工作量	备注
1	/	污泥处理处置(焚烧)业务	项	①污泥焚烧量预计约 47033 吨（按实清算）； ②污泥安全处置率 100%；	

## 2. 日常工作内容与质量要求

按照《2021 年浦东南片地区污水处理费使用管理考核办法》（浦排[2021]66 号文）、《浦东新区污泥处理处置（焚烧）厂运行管理考核办法（试行）》（浦排[2021]65 号文）以及《南片地区污水处理设施大中修管理办法（试行）》（浦排[2019]24 号文）执行。

### 3. 业务运营要求

①污泥焚烧量约 47033 吨（按实清算）；②污泥安全处置率 100%。③排放污染物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规定，应具有《排污许可证》。

注：实际经费按《成本规制》相关要求待次年按实审计后清算。

## （三）人员及设备要求

### 1. 人员要求

（1）供应商拟派的项目经理及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必须是本单位职工（在本单位缴纳四金），且为完成该项目约定业务量服务的实际操作者，并应常驻项目现场。

#### （2）管理人员专业资格要求

人员类别	专业经验要求	职称及其他要求
项目管理	具备 2 年以上公共污水处理系统运营管理相关经验。	年龄 60 周岁以下，身体健康。
运营管理	具备污水处理、污泥处理、水质分析等给排水专业实际工作经验，以及 10 年以上污水处理系统设施运营管理经验。	年龄 60 周岁以下，身体健康。中级以上职称人数不小于拟派此工种人数的 40%。

辅助管理	具备5年以上公共污水处理系统运营相关经验。	年龄60周岁以下，身体健康。
------	-----------------------	----------------

(3) 技术作业工人专业资格要求

人员类别	专业资格要求	职称及其他要求
污水处理工	年龄60周岁以下，具备污水处理相关工作经验和污水处理工上岗证。	中级工以上人员不小于拟派此工种总人数的17%。 (承诺提供)
维修工	年龄60周岁以下，具备维修电工或钳工或高低压上岗证等证书。具备相关工作经验。	中级工以上人员不小于拟派此工种总人数的20%。 (承诺提供)
化验工	年龄60周岁以下，具备相关工作经验和化验工上岗证。	中级工以上人员不小于拟派此工种总人数的33%。 (承诺提供)
其他工	年龄60周岁以下。	

注：供应商承诺配备的人员均具有上岗证，在上岗前供应商应审核工人的上岗证，无证不得上岗。

2. 设施与设备要求

名称	型号规格	配置要求	数量要求	设备可使用年限	备注
污泥接收存储系统	/	含：污泥给料螺杆泵、干化机给料螺杆泵、污泥接收仓、污泥存储池	≥1套	≥2年	污泥输送管道畅通，污泥储存池通风口畅通
污泥干化系统	/	含：薄层干化机、冷却循环泵、不凝气风机、板式换热器	≥1套	≥2年	可按程序在自动模式条件下完成
污泥焚烧系统	/	含：预热燃烧器、辅助燃烧系统、悬浮段燃烧器，高压水喷淋系统，尿素喷淋系统等	≥1套	≥2年	运转设备和仪器、仪表等处于完好、准确、灵敏可靠的状态
烟气处理系统	/	含：静电除尘器、湿式洗涤塔、袋式除尘器	≥1套	≥2年	处理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
污泥焚烧监控系统	/	流化床焚烧炉实时监控	≥1套	≥2年	/
灰渣外运车辆	/	/	≥1辆	≥2年	可租赁

六、付款方式

根据《上海市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沪财预[2016]25号），在签订合同

后，原则上根据财政资金到账情况、污水处理费项目的实际用款进度、考核结果以及合同金额，按月平均以银行划账的方式由采购人直接划拨至成交供应商账户用于支付浦东新区污泥处理处置（焚烧）厂 2022 年 4-8 月运营服务经费，次年按实审计后清算。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2022 年污水处理费污泥焚烧二三季度合同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供排水管理事务中心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200127

电话： 58399537

传真： 58399537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浦东新区财政部门下达的采购通知，2022年污水处理费污泥焚烧二三季度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由乙方承包本项目，经过甲乙双方充分协商，为了进一步明确各自权利和义务，明确双方的责任，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制定2022年污水处理费污泥焚烧二三季度项目合同，以资遵守：

## 1 合同内容

1.1 项目名称：[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包件名称：          /          

1.2 服务内容：详见采购、响应文件

1.3 服务范围：详见采购、响应文件。

1.4 项目地点：详见采购、响应文件。

1.5 承包形式：授权委托服务。

1.6 服务期限：暂定起讫日期为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1.7 质量等级：按《采购文件》技术规范和规范性文件相关标准规定的质量等级。

1.8 根据工作量清单所列的数量和单价，本项目暂定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小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

1.9 本次《合同》服务由甲方对乙方按照考核结果付款，付款方式按《合同》

6.1 条款执行，按照下表拨付方式付款。

支付批次	支付时间和支付条件	支付比例（%）
1	按月支付	100

根据《上海市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沪财预[2016]25号），在完成签订浦本合同后，原则上根据财政资金到账情况以及污水处理费项目的实

际用款进度、考核结果以及合同金额，将合同金额，按月平均以银行划账的方式由采购人直接划拨至成交供应商账户用于支付浦东新区污泥处理处置（焚烧）厂2022年4-8月运营服务的运维经费，污泥焚烧厂实际运行经费按《成本规制》相关要求待次年按实审计后清算，若甲方支付金额大于审计清算额，则乙方按相关要求退回。

1.10 按照浦东新区污水处理费成本规制联席会议纪要和2022年度浦东南片地区污水处理费预算审核意见，对《合同》价格作如下补充约定：

1.10.1 除《合同》明确价格标的外，服务期内因区域公共污水处理系统服务项目、设施新增、更新、应急处置等导致项目清单和服务要求发生调整，或根据国家或上海市有关部门颁布适用于本项目的新政策、新规定、标准、规范以及年度污泥焚烧总量超过《合同》约定泥量以及其他刚性增加的成本，由乙方上报污水处理费经成本规制联席会议审核后追加拨付（成本规制清算）。

1.10.2 除采购、响应文件明确职工总数外，因区域行政、行业主管部门要求提高服务质量要求或新增设施投运的增加人员不包含在《合同》约定服务人员配备总数内，新增人员发生的费用，由乙方上报污水处理费经成本规制联席会议审核后追加拨付（成本规制清算）。

1.11 本项目如涉及上级调整新的标准或要求，按新要求实施，相应新增费用按《合同》1.10条款执行。

## 2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本合同由《合同》、成本规制联席会议等相关会议纪要、采购、响应文件及采购、响应文件规定的其他相关材料组成。

## 3 合同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标准和使用法律

3.1 合同文件的语言：本合同文件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汉语。

3.2 适用法律法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3.3 适用标准规范：按《采购文件》技术规范和规范性文件相关标准。

3.4 《合同》中涉及法律法规、技术规范、管理办法以及其它体现指导性、管理性、约束性特征的条款，相应的参照依据均须具备完备的合法性和有效性。

#### 4 甲方的权利义务

除不可抗力及本《合同》12.1、12.2、12.3 条款外，经甲乙双方协商后为如下内容：

4.1 甲方对乙方在合同规定履行浦东新区污泥处理处置（焚烧）厂运营委托服务过程中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提出异议，并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4.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服务区域内污泥处理处置（焚烧）设施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4.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服务区域内污泥处理处置（焚烧）设施运营和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4.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4.5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对进入污泥焚烧厂的污泥来源进行调整时，甲方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 5 乙方的权利义务

除不可抗力及本《合同》12.1、12.2、12.3条款外，经甲乙双方协商后为如下内容：

5.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5.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5.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5.4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污泥处理处置(焚烧)设施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5.5 由于因甲方业务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区域内污泥处理处置(焚烧)设施的稳定运行失效，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5.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浦东新区污泥处理处置(焚烧)厂运营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浦东新区污泥处理处置(焚烧)厂运营正常运行。

5.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5.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 6 合同款支付办法

6.1 本项目的结算与支付参照上海市水务局与上海市排水公司“政府委托服务合同”方式，在完成签订浦东新区污泥处理处置（焚烧）厂运营委托服务合同后，原则上根据财政资金到账情况以及污水处理费项目的实际用款进度、考核结果以及合同金额，将合同金额，按月平均以银行划账的方式由采购人直接划拨至成交供应商账户用于支付浦东新区污泥处理处置（焚烧）厂运营服务的运维经费，次年按实审计后清算。拨付方式参照 1.9 及 7.1 条款。

## 7 服务质量

7.1 按 1.7 条款、《2021 年浦东南片地区污水处理费使用管理考核办法》、《浦东新区污泥处理处置（焚烧）厂运行管理考核办法（试行）》以及《南片地区污水处理设施大中修管理办法（试行）》执行。考核合格付全款，考核不合格或涉及相关惩戒机制按规定扣款。

## 8 文明安全施工

8.1 项目作业应遵循采购、响应文件规定的技术、安全规范执行。

8.2 乙方应遵循有关规定，严格按照作业、操作规程进行作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随时接受甲方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社会监督。

8.3 由于乙方管理不善，引起的相关处罚和整改、措施不到位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8.4 发生重大伤亡事故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照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同时按照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进行处理，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8.5 严格按照新区城市网格化管理的要求，建立相应的组织网络。

## 9 争议

9.1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可以选择协商、调解、仲裁、或起诉的，若双方同意选择仲裁，则必须签订同意仲裁协议书。

9.2 发生纠纷后，除出现以下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性；

9.2.1 由双方委托的第三者认为，本合同继续履行的客观条件不复存在；

9.2.2 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9.2.3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9.2.4 仲裁机关要求停止施工；

9.2.5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 10 违约终止合同

10.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0.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10.1.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0.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1 合同生效与终止

11.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1.2 本合同待项目养护工期到期后财务结算结束之日起自行终止。

## 12 权利义务与免责约定

12.1 甲方按浦排〔2021〕66号《关于实施〈2021年浦东南片地区污水处理费使用管理考核办法〉的通知》、浦排〔2021〕65号《关于实施〈浦东新区污泥处

理处置（焚烧）厂运行管理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以及浦排〔2019〕24号《关于实施〈南片地区污水处理设施大中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对乙方考核。

12.2 乙方严格按照采购、响应文件约定工作内容完成项目履约，如因以下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满足服务要求的，乙方应及时上报甲方，经甲方批准后不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12.2.1 外界影响导致的污泥处理处置（焚烧）设施暂停服务或排放监测指标超标（如外界施工、用电、突发冲击、大气污染等因素）；

12.2.2 经政府部门批准的提标改造、设施设备检修或工程施工配合导致的减量运行或降质运行，以及因政府审批或行政许可等滞后导致的中段放泄、临时排水措施、设施设备改造等情形。

12.3 本服务期限内，未经甲方批准，乙方在任何情况下不得转让或以其他方式转移《合同》下的权利和义务。

### 13 合同生效

13.1 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七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 14 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即：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关于实施〈2021年浦东南片地区污水处理费使用管理考核办法〉的通知》、《关于实施〈浦东新区污泥处理处置（焚烧）厂运行管理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以及《关于实施〈南片地区污水处理设施大中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 15 其它

15.1 本合同如遇和政策、上级有关规定不符时，按上级有关规定履行。



15.2 本合同附件作为合同的一部分，与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15.3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通过协商，以补充协议的形式解决。

15.4 乙方承诺本合同中所列的乙方地址为真实有效地址，如果乙方的地址发生变动，乙方应即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按照本合同中所列的乙方地址给乙方邮寄文件的，视为已送达。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盖章）： [合同中心-  
供应商名称\_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章）：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1]

（签章）： [合同中心-供  
应商联系人\_1]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

## 第五章 响应文件附件格式

### 附件 1 报价书（格式）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  
本采购项目响应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和其他附件\_\_\_\_份。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 （1）采购人针对本次项目的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总报价）。
- （2）采购人接受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内容。
- （3）采购人已详细研究了全部采购文件已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4）报价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_90\_个日历日。
- （5）与本采购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1 首次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2022 年污水处理费污泥焚烧二三季度包 1**

总价（小写）	总价（大写）	服务期限	其他优惠承诺	最终报价(总价、元)

总价	小写： 大写：
服务期限	
其他优惠承诺	

注：以上报价包含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2 最后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1	最后报价	总报价小写： 总报价大写：
2	首次参考报价	总报价小写： 总报价大写：
3	服务期限	
4	其他澄清或承诺	

注：以上报价包含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请备好空白的最后报价一览表（不密封进响应文件），以备最后报价时使用；若最后报价未作变动，供应商仍须提供一份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的最后报价一览表。

2. 供应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提交最后报价后，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员统一收取该书面报价表并提交评审小组。

附件 3-1 首次报价的分项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					
首次总报价		元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3）表格行数供应商自行增加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3-2 最后报价的分项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内容	数量	单位	首次报 价单价	首次报 价总价	最后报 价单价	最后报 价总价	备注
1								
2								
3								
4								
5	.....							
最后总报价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1. 请备好空白的最后报价的分项报价表（不密封进响应文件），以备最后报价时使用；若最后报价未作变动，供应商仍须提供一份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的最后报价的分项报价表。

2. 供应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提交最后报价后，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员统一收取该书面报价表并提交评审小组。

3. 成交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的分项报价内容将随成交公告一并公告。

附件4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条目号	采购文件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服务期限			
		付款方式			
		.....			

注：对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部分，必须明确如实填写并说明原因。

## 附件 5 资格证明文件

1. 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参与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委托授权人参与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后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格式详见附件 5-1、5-2）。
3.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 5-4）。
4.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①财务状况报告：提供供应商 2020 或 2021 年度财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开户银行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 12 个月之内出具的资信证明；

②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 12 个月内任意一期电子缴款凭证或供应商所在地区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

③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 12 个月内任意一期社会保障金缴纳的凭据。社会保障金缴纳凭据是指社保机构出具的基本养老保险对账单或专用收据或加盖社保机构公章的单位缴费明细（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企业缴费凭证（社会保险缴费发票或银行转账凭证等证明）；

④未提供缴纳凭证，只提供缴款通知书的视为无效响应。如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

⑤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或资料。

6.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于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当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当天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并打印查询结果留存。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提交协商小组判定无效（此项资格证明文件无需供应商提供）。



附件 5-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兹证明（姓名），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现任我单位（职务），  
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公司注册号码：                    单位类型：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

附件 5-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 \_\_\_\_\_（采购人）\_\_\_\_\_：

现委派 \_\_\_\_\_ 同志参加贵方组织的 \_\_\_\_\_ 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报价的有关事宜。

附授权代表情况：

姓 名： \_\_\_\_\_ 年 龄： \_\_\_\_\_ 性 别：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 务： \_\_\_\_\_ 邮 编：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单位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本授权书有效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被授权人无权转授权。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附件 5-3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委托时间	项目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1						
2						
3						
4						
.....						

注：须附相关业绩的证明材料（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 附件 5-4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加本次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前三年内，我公司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全称：（盖章）\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手机：\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手机：\_\_\_\_\_

年 月 日

## 附件6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联合体单位，如有），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供应商填写的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声明函内容应填写完整，若有缺漏按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第3条情况除外）
5. 如为联合体，此附件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6. 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成交公告将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 各行业划型标准:

(1)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附件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盖章）：

日期：

**注：1. 如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2.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附件 8 技术响应部分

1. 技术服务方案；
2.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后附格式）；
3. 项目实施的质量保证、时间要求及相关服务承诺保证措施（内容由供应商自拟）；
4. 本采购文件之服务需求书中所需的全部内容；
5.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附件 8-1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职务/职称	履历和业绩	所附业绩证明材料页码	所获荣誉/证书	本项目承担任务和角色	备注
一、项目负责人									
1.									
二、拟投入项目人员									
1.									
2.									
3.									
4.									
5.									
6.									

注：

1. 提供拟投入项目人员的职称证（如有）、执业资格证书（如有）等相关资料的复印件。
2. 提供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为供应商本单位在职职工的有效证明材料（公司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份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属于退休人员的，提交聘用合同和退休证。（以上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